

黑暴找數

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與其他激進團夥策劃於2019年12月8日藉「民陣」遊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案，警方先後拘捕14人並起訴多項罪名，包括首次引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控告涉案的其中10人，有7人否認反恐條例下串謀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等罪受審，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進行第六十一天審訊。控方結案陳詞時指，本案控罪涉及串謀，是指各被告間的非法協議，無須各同謀者均知悉別人崗位，只須知道協議最終目的。控方強調，擲汽油彈和破壞公眾設施已屬恐怖主義行為，而軍火專家報告已表明涉案的兩枚炸彈可致嚴重傷亡。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控方昨日在結案陳詞時指，陪審團是法理機制內重要一環，是事實裁斷者。本案呈現一系列證供，如證人口供及報告，陪審團可根據自己人生經驗及智慧從一系列不同證供中，「選擇性」相信一些證人或報告的內容，但無須盡信，而是以事實裁斷者的身份作自行判斷。

控方表示，控方需要就每一名被告是否干犯控罪舉證至毫無合理疑點。首項控罪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罪中註明訂明標的，意指基建、公共運輸等，被告把炸彈置於公眾地方或政府建築物，意圖令人死亡或身體遭受嚴重傷害。第二項控罪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罪，是首罪的交替控罪。

控方解釋，兩罪分別在於，「意圖」及「相當可能」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當陪審團裁定首罪不成立時才需要考慮次罪。至於第三項控罪串謀謀殺罪，只需有意圖令對方可能受到嚴重傷害便已足夠。就上述3罪，各被告串謀放置炸彈，及使用槍械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即「12·8計劃」。

就女被告劉佩儀被控的串謀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罪，控方指，恐怖主義行為包括投擲汽油彈、破壞公共設施，而劉籌錢

控方：串謀協議不可能白紙黑字 炸彈400米範圍內可致命 「屠龍小隊」擲汽彈已屬恐怖主義行為



警方當日在拘捕「屠龍小隊」成員行動中檢獲槍械。資料圖片

軍火專家報告表明涉案兩枚炸彈可致嚴重傷亡。圖為警方當日在華仁書院檢獲可致命的遙控爆炸品。資料圖片

協助作出這些行為。控方強調，此罪無須與炸彈或槍械有關連，亦無須證明被告在「12·8計劃」中有任何角色。串謀控罪基礎在於各人之間的協議，不依賴最終目的有否發生，就如本案因警方拘捕而令計劃告吹。

各被告協議只須知自己角色

控方進一步解釋，本案控罪中提到串謀，即不合法的協議，控方以團夥劫劫銀行為例，有人買槍、有人踩點。被告不可能白紙黑字寫下各人負責之事，「右可能有咁蠢嘅嘍嘛！」加入協議者不需要知悉每個人的崗位，只需知道目的是劫劫銀行。協議形成後可有不同人進出，在不同時間加入協議，而各人可互不相識，無須知悉其他人的崗位，只須知道自己的角色，以及協議的最終目的。

控方強調，陪審員除了要聆聽法官指引，還要考慮控辯同意事實，包括「民陣」於2019年12月8日舉行公眾遊行，途經軒尼詩道，並獲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相比無反對通知書的遊行，參與人數傾向較多。

被告賴振邦參與了本案同謀者吳智鴻安排的台灣「軍訓」。控辯雙方承認事實顯示，賴於2019年9月16日往台灣，9月30日回港，較其他參與者吳智鴻、彭軍壕及許濠榮遲兩天，而

從賴被捕時檢獲的手機，手機主人曾在9月27日使用LINE發訊給別人指：「Hi I am Bobby」、「呢幾天訓練好妙」，又稱「我都嚟彰化」。

軍火專家指土製炸彈威力大

控方指出，警方在12月9日黃昏於華仁書院找到炸彈，軍火專家報告指兩個炸彈分別有約2公斤和8公斤炸藥，可透過手機遙距操作引爆，內有可增強威力的鐵釘，炸彈威力可造成400米範圍的人死亡或嚴重受傷。彭軍壕曾供稱組裝炸彈時有電芯盒融化，等待賴振邦到場協助時與吳智鴻抽煙。根據同意事實，警方在華仁找到兩個DNA來自吳和彭的煙頭，遂印證了彭的說法。

控方指出，根據紀錄，彭軍壕與賴振邦12月7日到達華仁書院，下午3時離開華仁，吳智鴻於晚上9時11分致電彭稱已再次到達華仁，賴振邦於晚上10時52分又致電吳，數分鐘後吳又打電話，吳在晚上11時57分傳訊給黃振強表示完成組裝小炸彈，並再度離開華仁，前往舊紅餐廳。

根據證據、閉路電視，與彭軍壕供稱賴振邦在12月8日前協助完成組裝炸彈的證詞脛合。

被告稱挨打勿輕信 應留意錄影會面神態

特稿

被告李家田在庭上被盤問時聲稱被捕時被警員毆打，控方質疑李家田在錄影會面時的神態是否像曾被毆打30分鐘至45分鐘，提醒陪審團應觀察李家田在錄影會面中的神態，「唔可以話我覺得佢靚仔，所以我信；佢講嘢好聽，所以我信」，須視乎整件事的所有證供、證人作供時的語氣、狀態等，將自身人生經驗和智慧帶入本案，從而選擇是否相信。

就李家田供稱警方在錄影會面前「指示」他記住案中人名、西貢行山試槍及炸彈等，又向李表示「3支槍唔夠數」，控方強調，在李家田被捕前，警方已分別在吳智鴻住所、摩星嶺及蘇緯軒身上搜獲3支槍，而李家田在錄影會面中沒提過任何人名，形容李「交唔出功課」。

控方續指，李家田在錄影會面承認吳智鴻把一支槍放進膠袋後交予他，李家田再放到自己的綠色袋中，但李家田在庭上稱有關內容純屬虛構。但控方專家指，可能因有膠袋包住槍械，故沒有留下痕跡。

就李家田供稱他發的許多Tg訊息，為「藉口、推搪、轉移話題、觀察、評論同『講唔到點解』」，控方表示，陪審團需考慮其證供整體性，「要考慮乜嘢係真。」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圖製炸彈襲警署 3男囚8年4個月至12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3名男子2019年策劃製造土製遙控炸彈安放在路障或擲入警署，被控串謀導致性質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罪，其中兩被告早前認罪，餘下一人受審後被裁定罪成。高等法院法官黎婉姬昨日判刑時指出，本案發生於2019年社會動盪期間，暴力及襲警事件時有發生，被告行為有如向執法人員及警方宣戰，有意圖危害維持社會秩序的警務人員生命，行為邪惡。假若警方沒有及時制止被告，後果不堪設想，必須嚴懲，遂判3人入獄8年4個月至12年。

3名被告依次為案發時27歲兼職廚師關嘉耀、27歲屯門某中學實驗室助理徐天樂，和40歲註冊電器技工何健忠。他們同被控2019年11月某日至2019年12月14日期間，在香港非法及惡意一同串謀藉爆炸品，即能進行遙距引爆的土製無線射頻控制裝置，導致爆炸，而該等爆炸的性質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

法官斥惡行如向警方宣戰

黎官判刑時指出，科技發展至今，任何人都可在互聯網獲得製造炸彈的方法。本案明顯針對當值警務人員，意圖危害警員生命或造成警員傷亡，可算是向警方宣戰。被告關嘉耀在案中屬統籌角色，找來徐天樂和何健忠共同協作，另有一兩名「金主」贊助計劃。3名被告角色分明，各有專長，經深思熟慮及深入討論如何製造炸彈及遙距引爆裝置，不接受僅屬一時糊塗之說。

黎官強調，涉案化學品可造成重大身體損傷，雖然粉末未能引爆令製造炸彈計劃不成功，只製造出遙距引爆裝置，但3人的計劃針對維持社會秩序的執法者，包括打算把炸彈放置到示威路障或拋入警署，不只會傷害警員，更會傷及其他一般市民，行為非常邪惡，如非執法部門及時制止，後果不堪設想，計劃一旦成功，只會令社會暴力事件變本加厲，必須嚴懲。

法官指出，本案有多項加刑因素，包括計劃時間不短，早於2019年11月底已開始討論，被告行為經深思熟慮，每人各司其職，且牽涉多人。考慮到3名被告在Telegram群組的訊息，明顯有意圖危害警務人員生命，其中關嘉耀買工具、物色場地試用遙距引爆裝置、試用製造炸彈的化學粉末，又聯絡其他「金主」及負責教導製作爆炸品的「陳Sir」，並找來兩名熟悉如何處理化學品和電力工作的共犯協作，罪責更嚴重，遂以監禁12年作起點。由於他經審訊後被定罪，沒太大悔意，無其他減刑理由，終判其監禁12年。

審前認罪的被告徐天樂及何健忠均以11年監禁作量刑起點，法官指，兩人認罪可獲22%刑期扣減，其中何健忠因熱心參與社會服務，並曾協助警方捉賊，獲額外減刑3個月，最終判處徐天樂入獄8年7個月，何健忠入獄8年4個月。

反駁辯方求情 法官：被告須為各自人生擔責



◆當日警方檢獲涉案爆炸品、遙距引爆裝置、防毒面具、防彈鋼板及鉗等。資料圖片

◆其中一名任職中學實驗室助理的被告，被警方押回學校搜查。資料圖片

特稿

是案的辯方提出了不同理由為各被告求情，法官黎婉姬逐一反駁，指本案爆炸目標為路障及警署，涉案行動明顯有計劃，各被告行為經過深思熟慮，各司其職，眾人角色缺一不可。各被告案發時已是思想成熟的成年人，須為其人生負責。

辯方求情稱，首被告關嘉耀本性不壞，非大奸大惡，法官反駁指關在案中擔當統籌角色，包括尋找另外兩名被告參與、安排工具及聯絡其他「金主」及「陳Sir」，罪責明顯較另兩被告嚴重。

辯方又稱關嘉耀受審時集中爭議點，節省法庭時間，法官反駁指關拒絕認罪，需法庭用27天處理其法律爭議及審訊，故不接納節省法庭時間為由求情。

黎官又引述關的報告指，關向感化官稱不欲多陳述本案內容，因不

同意控罪內容，且涉及太多人，不欲透露詳情，顯示他沒太大悔意。次被告徐天樂的求情稱，他不想傷及無辜，故意不帶火柴到場，令涉案土製炸彈未能引爆，「回潮過去只是一度陷入愚昧、憤怒、仇恨而迷失本性。」辯方確認「仇恨」是針對警方，稱被告如今已改變想法，明白監禁是適當刑罰。

法官指出，案發時徐身上有有機機，故此他是否攜帶火柴並不重要，亦不同意辯方指徐角色被動。

第三被告何健忠呈上逾20封求情信，部分是由被告還押後才認識的筆友、所謂「公民記者」、牧師，及前立法會、區議會議員撰寫，其中有牧師指被告稱因為「一時糊塗」才犯案。法官質疑他們在被告還押後才認識，「憑咩可以寫咁咁咁信界法庭？」他又質疑：「『公民記者』係咪正式註冊記者？」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油麻地本周日發生撲頭情殺案，警方昨日押解疑兇到現場重組案情。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撲頭情殺案 警押疑犯重組案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油麻地一名姓彭（33歲）的釣魚機賭檔男主持，本周日（28日）被人用鐵錘撲頭襲擊死亡。警方即日拘捕三女兩男，警方昨日押解其中一名男疑兇到利金街現場重組案情，其後落案暫控他一項謀殺罪，今日（31日）押解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其餘四人獲准保釋候查，8月下旬再向警方報到。

4人獲准保釋候查

昨日下午2時許，男疑兇身穿白色恤衫和黑色長褲，由油尖警區重案組探員押解到利金街61號至63號唐樓外，其後被押上樓重組案情，探員則取來一個人形公仔放在樓下行人路。約10分鐘後，疑兇被探員押落樓，手持仿造鐵錘撲向公仔，隨後前行到寶靈街近彌敦道一個垃圾桶旁邊停下，模擬丟掉兇器。

消息指，男死者生前捲入複雜感情糾紛。本周日凌晨約2時，一對男女到賭檔與死者發生爭執，約20分鐘後，三人落樓步出大廈，死者突被人從後揮舞鐵錘襲擊頭部，其後負傷自行返回賭檔。清晨約6時，彭在賭檔內昏迷，由多名友人合力抬到樓下報警送院搶救，惜延至早上7時20分不治。警方其後拘捕三女兩男（32歲至56歲），昨日暫控其中一名40歲男子一項謀殺罪。